

宋

書

十一

宋書

志七卷

志卷第七

宋書十七



臣沈

約

新撰

禮四

宋文帝元嘉三年五月庚午以誅徐羨之等讎恥已雪幣告太廟

元嘉三年十二月甲寅西征謝晦告太廟太社晦平車駕旋軫又告

元嘉六年七月太學博士徐道焜上議曰伏見太廟丞嘗儀注皇帝行事畢出僂坐三公已上

禮七十四

宋書志第七

一古儀

獻太祝送神于門然後至尊遠拜百官贊拜乃退謹尋清廟之道所以肅安神也禮曰廟者貌也神靈所馮依也事亡如存若常在也既不應有送神之文自陳豆薦俎車駕至止竝弗奉迎夫不迎而送送而後辭闇短之情實用未達按時人私祠誠皆迎送由於無廟虔感降來格因心立意非王者之禮也儀禮雖太祝迎尸于門此乃延尸之儀豈是敬神之典恐於禮有疑謹以議上有司奏下禮官詳判博士江邃議在始

不迎明在廟也卒事而送節孝思也若不送而辭是舍親也辭而後送是遣神也故孝子不忍違其親又不忍遣神是以祝史送神以成烝嘗之義博士賀道期議樂以迎來哀以送往祭統迎牲而不迎尸詩云鐘鼓送尸鄭云尸神象也與今儀注不迎而後送若合符契博士荀萬秋議古之事尸與今之事神其義一也周禮尸出送于廟門拜尸不顧詩云鐘鼓送尸則送神之義其來久矣記曰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

門外則疑於臣入廟中則全於君君在門外則疑於君入廟則全於臣是故不出者明君臣之義邃等三人謂舊儀爲是唯博士陳珉同道娛議參詳邃等議雖未盡然皆依擬經禮道娛珉所據難從今衆議不一宜遵舊體詔可

元嘉六年九月太學博士徐道娛上議曰祠部下十月三日殷祠十二日烝祀謹按禘祫之禮三年一五年再公羊所謂五年再殷祭也在四時之間周禮所謂凡四時之間禮也蓋歷歲節

月無定天子諸侯先後弗同禮稱天子禘嘗諸侯烝禘有田則祭無田則薦鄭注天子先禘然後時祭諸侯先時祭然後禘有田者既祭又薦新祭以首時薦以仲月然則大祭四祀其月各異天子以孟月殷仲月蒸諸侯子孟月嘗仲月禘也春秋僖公八年秋七月禘文公二年八月大事于太廟穀梁傳曰著禘嘗也昭公十五年二月有事于武宮左傳曰禮也又周禮仲冬享蒸月令季秋嘗稻晉春烝曲沃齊十月嘗太公此竝孟仲區別不共之明文矣凡祭必先卜日用丁巳如不從進卜遠日卜未吉豈容三事推期而往理尤可知尋殷蒸祀重祭薦禮輕輕尚異月重寧反同且祭不欲數數則瀆今隔旬頻享恐於禮為煩自經緯墳誥都無一月兩獻先儒舊說皆云殊朔晉代相承未審其原國事之重莫大乎祀愚管虐淺竊以惟疑請詳告下議寢不報元嘉七年四月乙丑有司奏曰禮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二月不舉祭今禮祀既戒

而掖庭有故下太常依禮詳正太學博士江邃
袁朗徐道娛陳珉等議參互不同殿中曹郎中
領祠部謝元議以爲遵依禮傳使有司行事於
義爲安輒重參詳宗廟敬重饗祀精明雖聖情
罔極必在親奉然苟曰有疑則情以禮屈无所
稱述於義有據請聽如元所上詔可

元嘉十年十二月癸酉太祝令徐閏刺署典宗
廟社稷祠祀薦五牲牛羊豕雞並用雄其一種
市買由來送雌竊聞周景王時賓起見雄雞自

三月

卷之六十一

百一

五

斷其尾曰雞憚犧不祥今何以用雌求下禮官
詳正勅太學依禮詳據博士徐道娛等議稱案
禮孟春之月是月也犧牲無用牝如此是春月
不用雌爾秋冬無禁雄雞斷尾自可春月太
常丞司馬操議尋月令孟春命祀山林川澤犧
牲無用牝若如學議春祠三牲以下便應一時
俱改以從月令何以偏在一雞重更勅太學議
荅博士徐道娛等又議稱凡宗祀犧牲牝不一前
惟月令不用牝者蓋明在春必雄秋冬可雌非

以山林同宗廟也四牲不改在雞偏異相承來
久義或有由誠非末學所能詳究求詳議告報
如所稱令參詳閏所稱粗有證據宜如所上自
今改用雄雞

孝武帝孝建三年五月丁巳詔以第四皇子出
紹江夏王太子叡爲後有司奏皇子出後檢未
有告廟先例輒勒二學禮官議正應告與不告
者爲告幾室太學博士傅休議禮無皇子出後
告廟明文晉太康四年封北海王寔紹廣漢殤
王後告于太廟漢初帝各異廟故告不必同自
漢明帝以來乃共堂各室魏晉依之今旣共堂
若獨告一室而闕諸室則於情未安太常丞庾
亮之議案禮大事則告祖禰小事則特告禰今
皇子出嗣宜告禰廟祠部朱膺之議以爲有事
告廟蓋國之常典今皇子出紹事非常均愚以
爲宜告賀循去古禮異廟唯謁一室是也旣皆
共廟而闕於諸帝於情未安謂循言爲允宜在
皆告兼右丞殿中郎徐爰議以爲國之大事必

告祖禰皇子出嗣不得謂小昔第五皇子承統
廬陵備告七廟參議以爰議爲允詔可

大明元年六月己卯朔詔以前太子步兵校尉
祗男歆紹南豐王朗有司奏朗先嗣營陽告廟
臨軒檢繼體爲舊臬告廟臨軒下禮官議正太
學博士王燮之議南豐昔別開土宇以紹營陽
義同始封故有臨軒告廟之禮今歆奉詔出嗣
則成繼體先爵猶存事是傳襲不應告廟臨軒
祠部郎朱膺之議南豐王嗣爵封已絕聖恩垂
矜特詔繼茅土復申義同始封爲之告廟臨軒
殿中郎徐爰議營陽繼體皇基身亡封絕恩詔
追封錫以一城旣始啓建茅土故宜臨軒告廟
今歆繼後南豐波此俱爲列國長沙南豐自應
各告其祖豈關太廟事非始封不合臨軒同博
士王燮之議參詳爰議爲允詔可

大明三年六月乙丑有司奏來七月十五日嘗
祠太廟章皇太后廟輿駕親奉而乘輿辭廟親
戎太子合親祠與不且今月二十四日第八皇

女天案禮宮中有故三月不舉祭皇太子入住
上宮於事有疑下禮官議正太學博士司馬興
之議竊惟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皇太子有撫軍
之道而無專御之義戎既如之祀亦宜然案祭
統夫祭之道孫爲王父尸又古祭有昭穆所以
別父子太子監國雖不攝至於宗廟則昭穆實
存謂事不可亂又古有故則使人准此二三太
子無奉祀之道又皇女天札則實同宮一體之
哀理不得異設令得祀令猶無親奉之義博士
郁議案春秋太子奉社稷之粢盛長子主器出
可守宗廟以爲祭主易豕明文監國之重居然
親祭皇女天札時旣同宮三月廢祭於禮官傳
二議不同尚書參議宜以郁議爲允詔可

大明三年十一月乙丑朔有司奏四時廟祠吉
日已定遇雨及舉哀舊傳親奉以有司行事先
下使禮官博議於禮爲得遷日與不博士江長
議禮記祭統君之祭也有故則使人而君不失
其儀鄭玄云君雖不親祭禮無關君德不損愚

以爲有故則必使人者明無遷移之文苟有司
充事謂不宜改日太常丞陸澄議案周禮宗伯
之職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鄭君曰王有故行
其祭事也臣以爲此謂在致齋祭事盡備神不
可瀆齊不可久而王有他故則使有司攝焉晉
太始七年四月世祖將親祠于太廟庚戌車駕
夕牲辛亥雨有司行事此雖非人故蓋亦天祲
也求之古禮未乖周制案禮記孔子荅曾子當
祭而日蝕太廟火如牲至未殺則廢然則祭非
無可廢之道也但權所爲之輕重耳日蝕廟火
變之甚者故乃牲至尚猶可廢推此而降可以
理尋今散齊之內未及致齊而有輕甚雨日
時展事可以延敬不愆義情無傷正典改擇令
日夫何以疑愚謂散齊而有舉哀若雨可更遷
日唯入致齊及日月逼晚者乃使有司行事耳
又前代司空顧和啓南郊車駕已出遇雨宜遷
日更郊事見施用郊之與廟其敬可均至日猶
遷况散齊邪殿中郎殷淡議曾子問日蝕太廟

火牲未殺則廢縱有故則使人清廟敬重郊禋禮大故廟焚日蝕許以可遷輕哀微故事不合改是以鼯鼠食牛改卜非禮晉世祖有司行事顧司空之改郊月既不見其當時之宜此不足爲准愚謂日蝕廟火天譴之變迺可遷日至於舉哀小故不宜改辰中議不同參議既有理據且晉氏遷郊宋初遷祠竝有成准謂孟月散齊之中遇雨及舉輕哀宜擇吉更遷無定限數唯入致齊及侵仲月節者使有司行事認可

大明五年十月甲寅有司奏今月八日烝祠二廟公卿行事有皇太子獻妃服前太常丞庾蔚之議禮所以有喪廢祭由祭必有樂皇太子以元嫡之重故主上服妃不以尊降既正服大功愚謂不應祭有故三公行事是得祭之辰非今之比卿卒猶不繹況於太子妃乎博士司馬興之議夫總則不祭禮之大經卿卒不繹春秋明義又尋魏代平原公主薨高堂隆議不應三月廢祠而猶云殯葬之間權廢事改吉吳乃馥享祠

尋此語意非使有司此無服之喪尚以未葬爲
廢況皇太子妃及大功未葬者邪上尋禮文下
准前代不得祫祠領軍長史周景遠議案禮總
不祭大功廢祠理不俟言今皇太子故妃既未
山坐未從權制則應依禮廢祫嘗皇尊以大功
之服於禮不得親奉非有故之謂亦不使公卿
行事右丞徐斐議以爲禮總不祭蓋惟通議大
夫以尊貴降絕及其有服不容復異祭統云君
有故使人可者謂於禮應祭君不得齊祭不可
闕故使臣下攝奉不謂君不應祭有司行事也
晉咸寧四年景獻皇后崩晉武帝伯母宗廟廢
一時之祀雖名號尊崇粗可依准今太子妃至
等正服大功非有故之比既未山坐謂祫祠宜
廢尋蔚之等議指歸不殊闕祫爲允過卒哭祔
廟一依常典詔可

大明七年二月丙辰有司奏鑿輿巡蒐江左講
武校獵獲肉先薦太廟章太后廟并設醢酒公
卿行事及獻妃陰室室長行事太學博士虞翻

議檢周禮四時講武獻牲各有所施振旅春蒐則以祭社芟舍夏苗則以享禘治兵秋獮則以祀方大閱冬狩則以享烝案漢祭祀志唯立秋之日白郊事畢始揚威武名曰獮劉乘輿入囿躬執弩以射牲以鹿麇太宰令謁者各一人載獲車馳送陵廟然則春田薦廟未有先准兼太常丞庾蔚之議齎所言是蒐狩不失其時此禮久廢今時齎表晏講武教人又虔供乾豆先薦二廟禮情俱允社主土神司空土官故祭社使司空行事太廟宜使上公參議蒐狩之禮四時異議禮有損益時代不同今既無復四方之祭三殺之儀曠廢來久禽獲牲物面傷翦毛未成禽不獻太宰令謁者擇上殺奉送先薦廟社二廟依舊以太尉行事詔可

明帝泰豫元年七月庚申有司奏七月嘗祠至尊諒闇之內為親奉與不使下禮官通議伏尋三年之制自天子達漢又愍秦餘之弊於是制為權典魏晉以來卒哭而祔則就吉案禮記王

制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鄭
立云唯不敢以卑廢尊也范宣難杜預段暢所
以闕宗廟祭者皆人理所奉哀戚之情同於生
者譙周祭志稱禮身有喪則不爲吉祭總麻之
喪於祖考有服者則亦不祭爲神不饗也尋宮
中有故雖在無服亦廢祭三月有喪不祭如或
非若三年之內必宜親奉者則應禘序昭穆而
今必須免喪然後禘祫故知未祭之意當似可
思起居注晉武有二喪兩暮之中竝不自祠亦
近代前事也伏惟至尊孝越姬文情深明發公
服雖釋純哀內纏推訪典例則未應親奉有司
祗應祭不爲曠仰思從敬竊謂爲允臣等參議
甚有明證宜如所上詔可

後廢帝元徽二年十月丙寅有司奏至尊親祠
太廟文皇帝太后之日孝武皇帝及昭穆太后
雖親非正統而嘗經北面未詳應親執爵與不
下禮官議太學博士周山文議案禮尊者尊統
上卑者尊統下孝武皇帝於至尊雖親非正統

而祖宗之號列于七廟愚謂親奉之日應執觴
爵昭皇太后既親非禮正宜使三公行事博士
顏燮等四人向山又兼太常丞韓胄議晉景帝
之於世祖肅祖之於孝武皆傍尊也親執觴杓
今孝武皇帝於至尊親惟伯父功列祖宗奉祠
之日謂宜親執按昭皇太后於主上親無名秩
情則疏遠庶母在我猶子祭孫止況伯父之庶
母愚謂昭后觴爵可付之有司前左丞孫緬議
晉世祖宗祠顯宗烈宗肅祖並是晉帝之伯今
朝明準而初無有司行事之禮愚謂主上親執
孝武皇帝觴爵有愜情敬昭皇太后君母之貴
見尊一時而與章宣二廟同饗闕宮非唯不躬
奉迺宜議其毀燬請且依舊三公行事詔緬議
爲允

宋孝武帝孝建元年十月戊辰有司奏章皇太
后廟毀置之禮二品官議者六百六十三人太
傅江夏王義恭以爲經籍殘偽訓傳異門諒言
之皆罔一故求之者眇究是以六宗之辯舛於

兼儒迭毀之論亂於羣學章皇太后誕神啓聖
禮備中興慶流胙胤德允義遠空長代崇芬奕
葉垂則豈得降侔通倫反遵常典夫議者成疑
寔傍紀傳知一爽二莫窮書旨按禮記不代祭
爰及慈母置辭令有所施穀梁於孫止別主立
祭則親執虔祀事異前志將由大君之宜其職
彌重人極之貴其數特中且漢代鴻風遂登配
祔晉氏明規咸留薦祀遠考史策近因闇見未
應毀之於義爲長所據公羊祗足堅秉安可以
貴等帝王祭從士庶緣情訪制顛越滋甚謂應
同七廟六代乃毀六百三十六人同義恭不毀
散騎侍郎王法施等二十七人議應毀領曹郎
中周景遠重參議義恭等不毀議爲允詔可
大明二年二月庚寅有司奏皇代殷祭無事於
章后廟高堂隆議魏文思后依周姜嫄廟禘祫
及徐邈答晉宣太后殷薦舊事使禮官議正博
士孫武議按禮記祭法置都立邑設廟祫壇墀
而祭之乃爲親䟽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遠

廟爲祧鄭云天子遷廟之主昭穆合藏於祧中
禘乃祭之王制曰禘祫鄭云禘合也合先君之
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禘三年而夏禘五年而
秋禘謂之五年再殷祭又禘大祭也春秋文公
二年大事于太廟傳曰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
毀廟之主皆升合食太廟傳曰合族以食序以
昭穆祭統曰有事于太廟則羣昭羣穆咸在不
失其倫今殷祠是合食太祖而序昭穆章太后
既屈於上不列正廟若迎主入太廟既不敢配
列於正序又未聞於昭穆之外別立爲位若徐
邈議今殷祠就別廟奉薦則垂禘禘大祭合食
序昭穆之義邈云陰室四殤不同禘就祭此亦
其義也喪服小記殤與無後從祖祔食祭法王
下祭殤鄭玄云祭適殤於廟之奧謂之陰厭既
從祖食於廟奧是殤有位於奧非就祭別宮之
謂今章太后廟四時饗薦雖不於孫止若太廟
禘祫獨祭別宮與四時烝嘗不異則非禘大祭
之義又無取於禘合食之文謂不立與太廟同

殷祭之禮高堂隆答魏文思后依姜嫄廟禘祫
又不辨祫之義而改祫大饗蓋有由而然耳守
文淺學懼乖禮束博士王燮之議按禘小祫大
禮無正文求之情例如有推尋祫之爲名雖在
合食而祭典之重於此爲大夫以孝饗親尊愛
同極因殷薦太祖亦致盛祀於小廟譬有事於
尊者可以及卑故高堂隆所謂獨以祫故而祭
之也是以魏之文思晉之宣后雖竝不序於太
廟而猶均禘於姜嫄其意如此又徐邈所引四
殤不祫就而祭之以爲別饗之例斯其證矣愚
謂章皇太后廟亦宜殷薦太常丞孫緬議以爲
祫祭之名義在合食守經據古孫武爲詳竊尋
小廟之禮肇自近魏晉之所行足爲前準高堂
隆以祫而祭有附情敬徐邈引就祭四殤以證
別饗孫武據殤祫於祖謂廟有殤位尋事雖同
廟而祭非合食且七廟同宮始自後漢禮之祭
殤各祔厥祖旣豫祫則必異廟而祭愚謂章廟
殷薦推此可知祠部朱膺之議闕宮之祀高堂

隆趙怡竝去周人禘歲俱禘祭之魏晉二代取
則奉薦名儒達禮無相譏非不愷矣不忘率由舊
章愚意同王燮之孫緬議詔曰章皇太后追尊
極號禮同七廟豈容獨闕殷薦隔茲盛祠闕宮
遙禘旣行有周魏晉從饗式範無替宜述附前
典以宣情敬

明帝泰始二年正月孝武昭太后崩五月甲寅
有司奏晉太元中始正太后尊號徐邈議廟制
自是以來箸爲通典今昭皇太后於至尊無親
正特制義服祔廟之禮宜下禮官詳議博士王
略太常丞虞愿議正名存義有國之微典臣子
一例史傳之明文今昭皇太后正位母儀尊號
允箸祔廟之禮宜備彝彝則母以子貴事炳聖文
孝武之祀旣百代不毀則昭后之祔無緣有虧
愚謂神主應入章后廟又宜依晉元皇帝之於
愍帝安帝之於永安后祭祀之日不親執觴爵
使有司行事時太宗宣太后已祔章太后廟長
兼儀曹郎虞蘇議以爲春秋之義庶母雖名同

崇號而實異正嫡是以猶考別宮而公子主其祀今昭皇太后既非所生益無親奉之理周禮宗伯職六若王不與祭則攝位然則官使有司行其禮事又婦人無常秩各以夫氏為定夫亡以子為次昭皇太后即正位在前宣太后追尊在後以從序而言宜躋新禰于上參詳龔議為允詔可

泰始二年六月丁丑有司奏來七月嘗祀二廟依舊車駕親奉孝武皇帝至尊親進觴爵及拜伏又昭皇太后室應拜及祝文稱皇帝諱又皇后今月二十五日虔見於禰拜孝武皇帝昭皇太后竝無明文下禮官議正太學博士劉緄議尋晉元北而稱臣於愍帝丞嘗奉薦亦使有司行事且兄弟不相為後著於魯史以此而推孝武之室至尊無容親進觴爵拜伏其日親進章皇太后廟經昭皇太后室過前議既使有司行事謂不應進拜昭皇太后正號久定登列廟祀詳尋祝文宜稱皇帝諱案禮以無見兄之典昭

后位居傍尊致虔之儀理不容備孝武昭后二室牲薦宜闕太常丞虞愿議夫烝嘗之禮事存繼嗣故傍尊雖近弟姪弗祀君道雖高臣無祭典按晉景帝之於武帝屬居伯父武帝至祭之日猶進觴爵今上既纂祠文皇於孝武室謂宜進拜而已觴爵使有司行事按禮過墓則軾過祀則下凡在神祇尚或致恭況昭太后母臨四海至尊親曾北面兄母有敬謂宜進拜祝文宜稱皇帝諱尋皇后廟見之禮本脩虔爲義今於孝武論其嫂叔則無通問之典語其尊卑亦無相見之義又皇后登御之初昭后猶正位在宮敬謁之道久已前備愚謂孝武昭太后二室並不復薦告參議以愿議爲允詔可

後廢帝元微二年十月壬寅有司奏昭太后廟毀置下禮官詳議太常丞韓貴議按君母之尊義發春秋庶後饗薦無閒周典七廟承統猶親盡則毀況伯之所生而無服代祭稽之前代未見其準都令史殷匪子議昭皇太后不係於祖

宗進退宜毀議者云妾祔於妾祖姑祔既必告毀不容異應告章皇太后一室按記云妾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始章太后於昭太后論昭穆而言則非妾祖姑又非女君於義不當伏尋昭太后名位允極昔初祔之始自上祔於趙后即安于西廟竝皆幣告諸室古者大事必告又云每事必告禮牲幣雜用檢魏晉以來互有不同元嘉十六年下禮官辨正太學博士殷靈祚議稱吉事用牲凶事用幣自茲而後吉凶爲判已是一代之成典今事雖不全凶亦未近吉故宜依舊以幣徧告二廟又尋昭太后毀主無義陳列於太祖博士欲依虞主葬於廟兩階之間按階閒本以葬告幣葬虞主之所昔虞喜云依五經典議以毀主祔於虞主葬於廟之北牆最爲可據昭太后神主毀之葬之後上室不可不虛置太后僂應上下外之既外之頃又應設脯醢以安神今禮官所議謬略未周遷毀事大請廣詳訪左僕射劉康等

七人同匪子左丞王謚重參議謂以幣徧告二廟
廟毀殷主於北牆宣太后上室仍設脯醢以安神
匪子議爲允詔可

魏明帝太和三年詔曰禮王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太宗則當纂正統而奉公義何得顧私親哉漢宣繼昭帝後加悼考以皇號哀帝以外蕃援立而董宏等稱引亡秦或誤朝議遂尊恭皇立廟京師又寵蕃妾使比長信僭差無禮人神弗佑非臯師丹忠正之諫用致丁傅焚如之禍自是之後相踵行之其令公卿有司深以前代爲誡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爲人後之義敢爲佞邪導諛君上妄建非正之號謂考爲皇稱妣爲后則股肱大臣誅之無赦其書令策藏之宗廟著于令典是後高貴常道接立皆不外尊也晉愍帝建興四年司徒梁芬議追尊之禮帝既不從而左僕射索綝等亦稱引魏制以爲不可故追贈吳王爲太保而已元帝太興二年有司言琅邪恭王宜稱皇考賀循議

云禮典之義子不敢以已爵加其父號帝以從之二漢此典棄也

魏明帝有愛女曰淑涉三月而夭帝痛之甚追封謚爲平原懿公主葬於南陵立廟京師無前典非禮也

宋孝武帝孝建元年七月辛酉有司奏東平冲王年穉無後唯殤服五月雖不殤君應有主祭而國是追贈又無其臣未詳毀靈立廟爲當它祔與不輒下禮官詳議太學博士臣徐宏議王旣無後追贈無臣殤服旣竟靈寢合毀記曰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又曰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祖之爲士大夫者按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冲王則宜祔諸祖之廟爲王者應祔長沙景王廟詔可

大明四年丁巳有司奏安陸國土雖殘而奠醑之所未及營立四時薦饗故祔江夏之廟先王所生夫人當應祠不太學博士傅郁議應廢祭右丞徐爰議按禮慈母妾母不代祭鄭玄注以

其非正故傳曰子祭孫止又云爲慈母後者爲
祖庶母可也注稱緣爲慈母後之義父妾無子
亦可命已庶子爲之後也考尋斯義父母妾之
祭不必唯子江夏宣王太子體自元宰道戚之
胤遭時不幸聖上矜悼降出皇愛嗣承徽緒光
啓大蕃屬國爲祖始王夫人載育明懿則一國
之正上無所厭哀敬得申旣未獲祔享江夏又
不從祭安陸即事求情愚以爲宜依祖母有爲
後之義謂合列祀于廟二議不同參議以妥議
爲允詔可

大明六年十月丙寅有司奏故晉陵孝王子雲
未有嗣安廟後三日國臣從權制除釋朔望周
忌應還臨與不祭之日誰爲主太常丞庾蔚之
議旣葬三日國臣從權制除而釋靈筵猶存朔
望及朞忌諸臣宜還臨哭變服衣帙使上卿主
祭王旣未有後又無三年服者朞親服除之而
國尚存僂宜立廟爲國之始祖服除之日神主
暫祔食祖廟諸王不得祖天子宜祔從祖國廟

還居新廟之室未有嗣之前四時饗薦常使上
卿主之左丞徐爰參議以蔚之議爲允詔可

大明七年正月庚子有司奏故宣貴妃加殊禮
未詳應立廟與不太學博士虞龢議曲禮云天
子有后有夫人檀弓云舜葬蒼梧三妃未之從
昏義云后之立六宮有三夫人然則三妃即三
夫人也后之有三妃猶天子之有三公也按周
禮三公八命諸侯七命三公既尊於列國諸侯
三妃亦貴於庶邦夫人據春秋傳仲子非魯惠
元嫡尚得考彼別宮今貴妃是秋天之崇班理
應立此新廟左丞徐爰議宣貴妃既加殊命禮
絕五宮考之古典顯有成據廟堂克構宜選將
作大匠參詳以龢爰議爲允詔可

大明七年三月戊戌有司奏新安王服宣貴妃
齋衰朞十一月練十二月編十五日祥心喪三
年未詳宣貴妃祔廟應在何時入廟之日當先
有祔但入新廟而已若在大祥及禫中入廟者
遇四時俊祭不新安王在心制中得親奉祭不

太學博士虞龢議春秋傳云祔而作主烝嘗禘於廟嘗爲吉祭之名大祥及禫未得入廟應在禫除之後也新安王心喪之內若遇時節僂應吉祭於廟親奉亦在無嫌祔之爲言以後亡者祔於先廟也小記云諸侯不得祔於天子今貴妃爵視諸侯居然不得祔於先后又別考新宮無所宜祔且卒哭之後益無祔理左丞徐爰議以禮有損益古今異儀雖云卒哭而祔祔而作主時之諸侯皆禫終入廟且麻衣縗緣革服於元嘉廿經變除申情於皇宋況宣貴妃誕育叡蕃葬加殊禮靈筵廬位皆主之哲王考宮荆祀不得關之朝廷謂禫除之後宜親執奠爵之禮若有故三卿行事貴妃上厭皇始下絕列國無所應祔參議龢議大體與爰不異宜以爰議爲允詔可

大明七年十一月癸未有司奏晉陵國刺孝王廟依廬陵平王等國例一歲五祭二國以王三卿主祭應同有服之例與不博士顏僧道議禮

記云所祭者亡服則不祭今晉陵王於衡陽小
功宜依二國同廢太常丞庾蔚之議總不祭者
據主爲言也晉陵雖未有嗣可依有嗣致服依
闕祭之限衡陽爲族伯總麻則應祭三月兼左
丞徐爰議嗣王未立將來承胤未知疏近豈宜
空計服屬以虧祭敬參議以爰議爲允詔可

大明八年正月壬辰有司奏故齊敬王子羽將
來立後未詳僂應作主立廟爲須有後之日未
立廟者爲於何處祭祀游擊將軍徐爰議以爲
國無後於制除罷始封之君寔存承嗣皇子追
贈則爲始祖臣不殤君事箸前準山豈容虛闕丞
嘗以俟有後謂立廟作主三卿主祭依舊通關
博議以爰議爲允令僂立廟廟成作主依晉陵
王近例先暫附廬陵考獻王廟祭竟神主即還
新廟未立後之前常使國上卿主祭
禮云共工氏之霸九州其子句龍曰后土能平
九土故土以爲社甲以甲日祭之用日之始也
社所以神地之道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

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教人美報焉家主
中雷而國主社示本也故言報本反始烈山氏
之有天下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其裔曰柱佐顓
頊為稷官主農事周棄係之法施於人故祀以
為稷禮王為羣姓立社曰太社王自為立社曰
王社故國有二社而稷亦有二也漢魏則有官
社無稷故常二社一稷也晉初仍魏無所增損
至太康九年改建宗廟而社稷壇與廟俱徙乃
詔曰社實一神其并二社之禮於是車騎司馬
傅咸表曰祭法二社各有其義天子尊事郊廟
故冕而躬耕也者所以重孝享之粢盛致殷薦
於上帝也穀梁傳曰天子親耕以供粢盛親耕
謂自報自為立社者為藉而報也國以人為本
人以穀為命故又為百姓立社而祈報焉事具
報殊此社之所以有二也王景侯之論王社亦
謂春祈藉田秋而報之也其論太社則曰王者
布下圻內為百姓立之謂之太社不自立之於
京師也景侯此論據祭法大夫以下成羣立社

曰置社景侯解曰今之里社是也景侯解祭法則以置社爲人間之社矣而別論復以大社爲人間之社未曉此旨也太社天子爲人而祀故稱天子社郊特牲曰天子太社必受霜露風雨夫以羣姓之衆王者通爲立社故稱太社若夫置社其數不一蓋以里所爲名左氏傳盟于清丘之社是也人間之社旣已不稱太矣若復不立之京都當安所立乎祭法又曰王爲羣姓立七祀自爲立七祀言自爲者自爲而祀也爲羣姓者爲羣姓而祀也太社與七祀其文正等說者窮此因云墳籍但有五祀無七祀也按祭五祀國之大祀七者小祀周禮所云祭凡小祀則墨冕之屬也景侯解大厲曰如周杜伯鬼有所歸乃不爲厲今云無二社者稱景侯祭法不謂無二則曰口傳無其文也夫以景侯之明擬議而後爲解而欲以口論除明文如此非但二社當是思惟景侯之後解亦未易除也前被救尚書召誥社于新邑唯一六年不二社之明義也

按郊特牲曰社稷太牢必稷一牢之文以明社
之無二則稷無牲矣說者則曰舉社以明稷何
獨不可舉一以明二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若有
過而除之不若過而存之沉存之有義而除之
無據平周禮封人掌設社壇無稷字今帝社無
稷蓋出於此然國主社稷故經傳動稱社稷周
禮王祭稷則絺冕此王社有稷之文也封人設
壇之無稷字說者以爲略文從可知也謂宜仍
舊立二社而加立帝社之稷時成粢議稱景侯
論太社不立京都欲破鄭氏學咸重表以爲如
粢之論景侯之解文以此壞大雅云乃立冢土
毛公解曰冢土太社也景侯解詩即用此說禹
貢惟土五色景侯解曰王者取五色土爲太社
封四方諸侯各割其方色王者覆四方也如此
太社復爲立京都也不知此論從何出而與解
乖上違經記明文下壞景侯之解臣雖頑蔽少
長學問不能默已謹復續上劉寔是與咸同詔曰
社實一神而相襲二位衆議不同何必改作其

使仍舊一如魏制至元帝建武元年又依洛京立二社一稷其太社之祝曰地德普施惠存無疆乃建太社保佑萬邦悠悠四海咸賴嘉祥其帝社之祝曰坤德厚載王畿是保乃建帝社以神地道明祝惟辰景福來造禮左宗廟右社稷歷代遵之故洛京社稷在廟之右而江左又然也吳時宮東門雩門疑吳社亦在宮東與其廟同所也宋仍舊無所改作

魏氏三祖皆親耕藉此則先農無廢享也其禮無異聞宜從漢儀執事告祠以太牢晉武哀帝竝欲藉田而不遂儀注亦闕略

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春親耕乃立先農壇於藉田中阡西陌南高四尺方二丈為四出陛陛廣五尺外加埽去阡陌各二十丈車駕未到司空大司農率太祝令及衆執事質明以一太牢告祠祭器用祭社稷器祠畢班餘胙於奉祠者舊典先農又常列於郊祭云漢儀皇后親桑東郊苑中蠶室祭社神曰苑窳

婦人寓氏公主祠用少牢晉武帝太康九年揚
皇后躬桑于西郊祀先蠶壇高一丈方二丈爲
四出陛陛廣五尺在採桑壇東南帷宮之外去
帷宮十丈皇后未到大祝令質明以一太牢告
祠謁者一人監祠畢徹饌班餘胙於從桑及奉
祠者

魏文帝黃初二年六月庚子初禮五嶽四瀆咸
秩羣祀廕沈珪璋六年七月帝以舟軍入淮九
月壬戌遣使者沈璧于淮禮也

魏明帝太和四年八月帝東巡遣使者以特牛
祠中嶽禮也

魏元帝咸熙元年帝行幸長安遣使者以璧幣
禮華山禮也

晉穆帝升平中何琦論修五嶽祠曰唐虞之制
天子五載一巡狩省時之方柴燎五嶽望于山
川徧于羣神故曰因名山升中于天所以昭告
神祇饗報功德是以災厲不作而風雨寒暑以
時降逮三代年數雖殊而其禮不易五嶽視三

公四瀆視諸侯箸在經記所謂有其舉之莫敢廢也及秦漢都西京涇渭長水雖不在祀典以近咸陽故盡得比大川之祠而正立之禮可以闕哉自永嘉之亂神州傾覆茲事替矣唯瀟之天柱在王略之內舊臺選百石吏卒以奉其職中興之際未有官守廬江郡常遣大吏兼假四時禱賽春釋寒而冬請冰咸和迄今已復隋替計今非典之祠可謂非一考其正名則淫民昏之鬼推其糜費則四人之蠹蠹而山川大神更爲簡闕禮俗頽紊人神雜擾公以奔感漸以滋繁良由頃國家多難日不暇給草建廢滯事有未遑今元敦已殲宜修舊典嶽瀆之域風教所被來蘇之人咸蒙德澤而神祇禋祀未之或甄巡狩柴燎其廢尚矣崇明前典將俟皇輿北旋稽古憲章大釐制度其五嶽四瀆宜遵修之處但俎豆牲牢祝嘏文辭舊章靡記可令禮官作式歸諸誠簡以達明德馨香如斯而已其諸妖孽可但依法令先去其甚俾邪正不瀆不見省

宋孝武帝大明七年六月丙辰有司奏詔奠祭
霍山未審應奉使何官用何牲饌進奠之日又
用何器殿中郎丘景先議脩祀川嶽道光列代
差秩珪璋義昭昭冊但業曠中葉儀漏典文尋
姬典事繼宗伯漢載持節侍祠血祭靈沈經垂
明範酒脯牢具悉有詳例又名山箸珪幣之異
大冢有嘗禾之加山海祠霍山以太牢告玉此
準酌記傳其可言者也今皇風緬暘輝祀通嶽
愚謂宜使以太常持節牲以太牢之具羞用酒
脯時穀禮以赤璋纁幣又鬯人之職凡山川四
方用脰則盛酒當以蠡栝其餘器用無所取說
按郊望山瀆以質表誠器尚陶匏籍以茅席近
可依準山川以兆宜爲壇域參議景先議爲允
令以兼太常持節奉使牲用太牢加以璋幣器
用陶匏時不復用脰宜同郊祀以爵獻凡有饌
種數一依社祭爲允詔可

晉武帝咸寧二年春久旱四月丁巳詔曰諸旱
處廣加祈請五月庚午始祈雨于社稷山川六

月戊子獲澍雨此雲崇舊典也

太康三年四月十年二月又如之是後脩之至今

魏文帝黃初二年正月詔曰昔仲尼資大聖之才懷帝王之器當衰周之末無受命之運乃追考五代之禮脩素王之事因魯史而制春秋就太師而正雅頌俾千載之後莫不采其文以述作仰其聖以成謀茲可謂命世大聖億載之師表者也以遭天下大亂百祀墮廢舊居之廟毀而不脩褒成之後絕而莫繼闕里不聞講頌之聲四時不覩烝嘗之位斯豈所謂崇化報功盛德百代必祀者哉其以議郎孔羨為宗聖侯邑百戶奉孔子祀命魯郡脩舊廟置百戶吏卒以守衛之

晉武帝太始三年十一月改封宗聖侯孔震為奉聖亭侯又詔太學及魚國四時備三牲以祀孔子

明帝大寧二年詔給事奉聖亭侯孔亭四時祠

孔子祭直如太始故事
五代孫繼之博塞無
度常以祭直顧進暫慢
不祀宋文帝元嘉八年
有司奏奪爵至十九年
又增孔隱之兄子熨先
謀逆又失爵二十八年
又以孔惠雲爲奉聖侯
後有重疾失爵孝武大
明二年又以孔邁爲奉
聖侯邁卒子莽嗣有皇
生爵

魏齊王正始二年三月
帝講論語通五年五月
講尚書通七年十二月
講禮通並使太常釋奠
以太牢祀孔子於辟雍
以顏淵配

晉武帝太始七年皇太
子講孝經述咸寧三年
講詩通太康三年講論
語通元帝大興三年皇
太子講論語通太子並
親釋奠以大牢祠孔子
以顏淵配成帝咸康元
年帝講詩通穆帝升平
元年三月帝講孝經通
孝武寧康三年七月帝
講孝經通並釋奠如故
事

穆帝孝武並權以中堂
爲太學

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
四月皇太子講孝經通
釋奠國子學如晉故事

漢東海王恭薨明帝出幸津門亭發哀魏時會
喪及使者弔祭用博士杜希議皆去玄冠加以
布巾
魏武帝少時漢太尉橋玄獨先禮異焉故建安
中遣使祠以大牢

文帝黃初六年十二月過梁郡又以大牢祠之
黃初二年正月帝校獵至原陵遣使者以大牢
祠漢世祖

宋文帝元嘉二十五年四月丙辰車駕行幸江
寧經司徒劉穆之墓遣使致祭焉

孝武帝大明三年二月戊申行幸藉田經左光
祿大夫袁湛墓遣使致祭

大明五年庚午車駕行幸經司空殷景仁墓遣
使致祭

大明七年十一月南巡乙酉遣使祭晉司馬相
溫征西將軍毛瓌墓

劉禪景耀六年詔爲丞相諸葛亮立廟於沔陽
先是所居各請立廟不許一姓遂私祭之而言

事者或以爲可立於京師乃從人意皆不納步
兵校尉習隆中書侍郎向允等言於禪曰昔周
人懷邵伯之美甘棠爲之不伐越王思范蠡之
功鑄金以存其象自漢興已來小善小德而圖
形立廟者多矣況亮德範遐邇勲蓋季世興
王室之不壞實斯人是賴而烝嘗止於私門廟
象闕而莫立百姓巷祭戎夷野祀非所以存德
念功述追在昔也今若盡從人心則瀆而無典
建之京師又逼宗廟此聖懷所以惟疑也愚以
爲宜因近其墓立之於沔陽使屬所以時賜祭
凡其故臣欲奉祠者皆限至廟斷其私祀以崇
正禮於是從之何承天曰周禮凡有功者祭於
大烝故後代遵之以元勲配饗允等曾不是式
禪又從之並非禮也

漢時城陽國人以劉章有功於漢爲之立祠青
州諸郡轉相放效濟南尤盛至魏武帝爲濟南
相皆毀絕之及秉大政普加除翦世之淫祀遂
絕至文帝黃初五年十一月詔曰先王制祀所

以昭孝事祖大則郊社其次宗廟三神五行名山川澤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叔代衰亂崇信巫史至乃宮殿之內戶牖之間無不沃酹甚矣其感也自今其敢設非禮之祭巫祝之言皆以執左道論著于今明帝青龍元年又詔郡國山川不在祀典者勿祠

晉武帝太始元年十二月詔管聖帝明王脩五嶽四瀆名山川澤各有定制所以報陰陽之功而當幽明之道故也然以道莅天下者其鬼不神其神不傷人也故史薦而無媿詞是以其人敬慎幽冥而淫祀不作末代信道不篤僭禮瀆神縱欲祈請曾不敬而遠之徒偷以其幸妖妄相扇舍正爲邪故魏朝疾之其按舊禮具爲之制使功箸於人者必有其報而妖淫之鬼不亂其間二年正月有司奏春分祠厲殃及禳祠詔曰不在祀典除之

宋武帝永初二年普禁淫祀由是蔣子文祠以下普皆毀絕孝武孝建初更脩起蔣山祠所在

山川漸皆脩復明帝立九州廟於雞籠山大聚
羣神蔣侯宋代稍加爵位至相國大都督中
外諸軍事加殊禮鐘山王蘇侯驃騎大將軍
方諸神咸加爵秩

漢安帝元初四年詔曰月令仲秋養老授几
杖行糜粥南方今八月按比方時郡縣多不奉行
雖有糜粥糠粃沈土相和半不可飲食按此詔
漢時猶依月令施政事也

志卷第七

宋書十七



